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高〔2017〕41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重点专业（一流专业）建设比武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要求，进一步提高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 2017 年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重点专业（一流专业）建设比武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武专业

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上海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沪教委高〔2015〕21 号）中公布的“上海高等职业教育一流专业建设”的专业，原则上必须参加本次比武。同时，各高职高专院校（含本科高职院校，下同）可推荐 1 个未列入“一流专业建设”的专业参加本次比武大赛。

二、比武内容

在上海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新形势下，以“服务需求、提高质量”为主线，围绕“如何建成一流专业”核心问题，由专业主任阐述专业建设理念、专业对标定位、专业建设举措，并从对接国际标准、服务产业升级、聚焦民生需求、促进学生发展等方面，明确一流专业标志性成果。

三、比武方式

1.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委托上海市职业教育协会承办比武活动的初赛、复赛和决赛的组织工作。

2. 参赛专业需递交专业建设比武相关文字材料和视频，具体包括专业主任阐述专业建设报告、专业建设规划、专业教学标准、专业教学计划、专业建设情况视频等。其中，视频不超过 8 分钟。视频数据需要制作成流媒体格式存储，以 WMV 格式、AVI 格式或 MPEG 格式为主。视频单元容量压缩后不超过 100M，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，视频图像与音频有良好的同步，并能保证播放流畅。

3. 专家组对参赛材料进行初评，遴选进入复赛的专业。复赛采取现场评议形式。参加复赛的人员应为院校领导、专业主任、骨干教师、企业代表、毕业生代表等，总人数不超过 5 名。由专业主任进行不超过 10 分钟的陈述，然后进入专家互动答辩环节。专家根据陈述及互动答辩质量进行评分排序，选取相关专业进入决赛。

4. 决赛采用现场评议形式。参加决赛的人员应与复赛一致。由专业主任进行陈述，其他参赛人员可以进行补充，陈述时间总计不超过 15 分钟。我委将组织全市高职高专院校师生代表现场观摩，并以学校为单位参与现场互动和投票。根据现场专家评分和观摩院校投票结果，决出一等奖、二等奖等奖项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校高度重视本次比武大赛，广泛动员、认真组织、精心准备。从 2017 年 6 月 20 日开始，各校可通过“上海高职教育服务平台”(<http://gzfw.edu.sh.cn/>) 内的“教学比武(2017)”栏目进行相关材料电子版和视频上报。递交参赛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。初赛拟定 2017 年 10 月举行，复赛和决赛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华；联系电话：021-54253051；

电子邮箱：shsgzjxyjh@163.com。

附件：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重点专业（一流专业）建设比武
基本要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

附件

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重点专业（一流专业） 建设比武基本要求

比武内容	要点说明
建设理念	结合本专业办学历程，清晰阐述符合当前形势发展要求、对接国内外先进标准、领先和创新的一流专业建设理念，并以此贯穿和指导专业建设全过程，理念落地情况有呼应、可检验。
水平定位	科学对比国内外同类的标杆专业，清晰阐述目前本专业与标杆专业在建设理念、创新举措等方面存在的差距，并指出在哪些方面本专业能达到或超过标准专业。 根据本专业实际和对标情况，科学设定并清晰阐述本专业在相应范围内（国际上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、国内、长江经济带、上海市等）同类专业中的目标定位，专业建设举措、标志性成果等都要与目标定位匹配。
创新举措	围绕如何实现专业水平建设目标，阐述本专业建设有何具体举措，可从学校、专业、课程等方面展开。其中要重点阐述如何解决“将行业企业先进技术技能标准引入专业教学标准”这一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核心问题的创新举措。要注重校企合作的高品质，合作企业应为行业龙头企业或能主导行业技术标准标准的先进企业。
标志成果	以“服务需求”为导向，对接国家和上海重大发展战略，清晰阐述本专业在服务需求方面的标志性成果，包括服务“一带一路”企业“走出去”战略、成为行业技术技能培训国家级基地、参与或主导国内外行业技术标准研发、技术技能研发获得省部级成果、教师担任国内外行业组织重要职务等。 以“提高质量”为根本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促进本专业学生普遍发展方面的标志性成果，包括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成果丰富、国内外技术技能大赛学生获奖、毕业生就业力突出、境外全日制留学生人数显著增加、本专业教学标准被国内外同类专业引进等。